清原县2024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

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8,830万元,比上年预计增长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6,600万元，增长14.6%；非税收入22,230万元，下降5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172,170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31,697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40,463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,46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7%。收支平衡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,000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增长7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9,650万元，增长25.8%；非税收入20,350万元，下降5.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137,015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6,329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20,676万元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,67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2%。收支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2,360万元，支出预算安排12,360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4年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因此，当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51,049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,186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,863万元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,512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7,791万元。

**5. 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2024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38.10万元，比上年625万元减少86.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80.10万元，比上年27.6万元增加52.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458万元，比上年598万元减少140万元。